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扩建分车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6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扩建分车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扩建分车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出口加工区 4 号厂房（中心坐标为 N22° 33'11.48"；E113° 27'11.47"）。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光学信息产品、光电器材、光学镜头。总投资为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 万元，年产光电机产品 2 万件。其中一期的总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年产光电机产品 1 万件。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83 平方米。本次验收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年用量详见表 1、表 2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0 台	4 台	非重大变化、本次验收范围

张旗

2	冷却塔	2 台	1 台	非重大变化、本次验收范围
3	破碎机	2 台	2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表 2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项目年用量	备注
1	塑胶料（新料）	3 吨	1.5 吨	非重大变化、本次验收范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扩建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炬）环建表〔2017〕0122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 万元，其中一期的总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炬）环建表〔2017〕0122 号）中的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因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不纳入本轮验收范围，特此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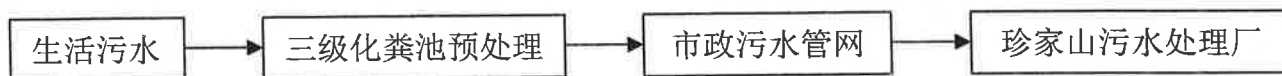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张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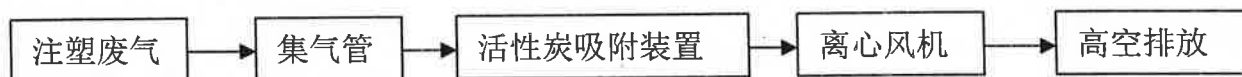
处理流程如下：



（二）废气

注塑工序的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15 米高烟囱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排放口编号：FQ-22902）。

治理措施处理工艺如下（处理风量为8000m³/h）：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③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排放口编号：GF-09546），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张旗³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制定了完善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计划；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扩建分车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噪声、固废)(报告编号:ZYHJC-2018030746)、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扩建分车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报告编号:ZYHJC-2018030665)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15 米高烟囱排放”方法处理后,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

张明 4

验收。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③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排放口编号：GF-09546），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扩建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

张阳 5

及其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经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扩建分车间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吴启进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8280576	吴启进
贾少鹏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车间经理	88280576	贾少鹏
李玮玲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行政助理	88280576	李玮玲
田光明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21750405	田光明
张启奥	广东佳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609001206	张启奥

2018年6月25日

张启奥 6